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科生物”)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修订稿)》之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若无特别说明,本办法中的简称与《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修订稿)》中的释义一致。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则及参加对象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四）员工择优参与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需符合公司制定的标准，并经董事会确认、监事会核实。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为与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是与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择优录取、资金自筹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安科生物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发表意见。安科生物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和股票价格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其他合法合规方式获得的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加对象应在中国

证监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根据公司付款指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自动丧失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并按照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计划份额为 60,000,000 份(含本数)至 100,000,000 份(含本数)，每计划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资金总额为 60,000,000 元(含本数)至 100,000,000 元(含本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认购金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0%，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三) 本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将不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四)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尚无法确定，如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总金额，导致单一持有人通过认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或导致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则公司将降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额或单一持有人的持有份额，直到使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可以满足《指导意见》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份额所对应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标的股票的价格

(一)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向其他发行对象询价后确定的发行价格。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股份。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第八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 36 个月为锁定期,后 24 个月为解锁期。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票也受前述锁定期限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解锁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第九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依据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30%以上的份额持有人的提名民主选举产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是持有人会议的常设机构,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条 日常管理及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下设管理委员会；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并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存续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全体持有人根据所持份额比例承担。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第十一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权利

（一）按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及其收益；

（二）依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按持有的份额行使表决权；

（三）享有相关法律、法规及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其他权利。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二）按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投资的风险；

（三）遵守生效的持有人会议决议；

（四）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其他义务。

第六章 持有人会议

第十二条 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各自所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

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除本办法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行使如下职权：

- （一）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二）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和存续期的延长；
- （三）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融资方式，并审议管理委员会提交的参与方案；
- （四）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 （五）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六）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
- （七）审议管理委员会、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的其他事项；
- （八）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可以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一）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指定的人选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0% 以上的持有人自行召集和主持。

（二）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30% 以上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在收到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提议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10%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四) 召开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经召集人决定，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将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以及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召集人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前款第 1、2 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第十四条 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三)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

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四）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五）持有人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及会议记录应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六）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第十五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第七章 管理委员会

第十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第十七条 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一致。

第十八条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办法》，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三）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六) 不得擅自披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一)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二) 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

(三) 制定并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四) 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五)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

(六) 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具体方案；

(七)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八) 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资产分配工作；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根据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情况，作出股票出售的决定，包括股票出售的数量、价格等；

(九) 经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三)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第二十二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股份的持有人、1/3 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管理委员会召开临时管理委员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电话、传真或专人送出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天。

第二十四条 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五条 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 （一）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 （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三）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 （四）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网络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五）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六）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六条 管理委员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及会议记录应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第二十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其固有财产混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由如下资产构成：

（一）持有人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缴纳的资金，以及以该等资金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因管理、运用前款资产取得的财产和收益；

（三）其他合法资产。

第二十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法规、规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退出、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偿债等处置。

（二）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

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丧失劳动能力

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退休

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死亡

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

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自动丧失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管理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转让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按照“不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当日收盘后其所持份额的净值”和“个人实际出资资金”孰低确定（若“不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当日”为非交易日，则所持份额的净值以“当日”的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为计算依据）。由受让方向上述不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人员支付转让价款：

（一）锁定期内，持有人与公司或其子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或公司及或子公司与持有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或劳动合同到期后未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此类情形的“不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当日”为持有人提交书面辞职申请的当日，或公司相关部门发出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的当日，或劳动合同到期日。

（二）存续期内，未经公司同意，以出资（包括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担任职务、从事工作等任何方式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相类似的竞争业务。

此类情形的“不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当日”为公司发现上述情形并作出书面通知的当日（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向该持有人发出书面通知等方式）。

（三）存续期内，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持有人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职务侵占、盗窃、泄露公司机密、实施非公平性关联交易等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违反公司规定的行为。

此类情形的“不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当日”为公司发现上述情形并

作出书面通知的当日(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向该持有人发出书面通知等方式)。

受让方的持有份额仍受到“单个持有人持有份额对应标的股票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限制。

第三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出现持有人(以下简称“出让方”)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被取消、份额强制收回转让的,公司将向出让方发出强制转让通知。指定的受让方应在强制转让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出让方支付转让价款。自受让方向出让方付清转让价款之日起,出让方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归受让方所有,出让方不再享有相应权益。出让方应配合签署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强制转让相关文件。出让方不配合签署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强制转让相关文件的,不影响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强制转让的效力,但因此给公司、受让方、其他持有人或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公司、受让方或其他持有人等利益相关方均有权要求出让方赔偿。

第三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配

(一)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在有可分配的收益时(股利、红利等),经管理委员会审议同意后,员工持股计划在每个会计年度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持有人按所持份额的比例取得收益;

(二)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日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第三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本计划的份额支付本金和收益。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在员工持

股计划存续期间内持续聘用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事项，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三十五条 持有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税负按有关税务制度规定执行，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涉及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

第三十七条 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八条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授权宋礼华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代表人，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安科生物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以及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于安科生物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